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8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郭書鳴

被　　告　謝兆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兆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適黃鈴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交岔路口西南角路旁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起步駛入西門路，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謝兆源車輛發生擦撞」，應補充更正為：「適黃鈴惠騎乘車牌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交岔路口西南角路旁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起步駛入西門路，亦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而未禮讓行進中之謝兆源所駕車輛先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兆源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向據報趕往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不逃避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5頁），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與程度、坦認過失，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之犯罪後態度、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前案紀錄表），暨其智識程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751號

被　　告　謝兆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兆源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貨車，沿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西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駛入西門路，適黃鈴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自該交岔路口西南角路旁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起步駛入西門路，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謝兆源車輛發生擦撞，當場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踝部擦傷、左側足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鈴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謝兆源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坦承本件過失傷害犯行。

（二）告訴人黃鈴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證明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路口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及該等影像擷圖：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輛右轉彎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與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四）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郭　書　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楊　娟　娟